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7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
(修訂)(第2號)規則》

議決修訂於2007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7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(修訂)(第2號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7年第198號法律公告),在第2條中——

- (a) 在新的第4(7)(a)及(8)條中,在英文文本中,在“the excess”之前加入“holding or controlling”;
- (b) 在新的第4(10)條中——
 - (i) 廢除“指明合約”的定義而代以——
““指明合約”(specified contract)指以下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——
 - (a) 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;
 - (b)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;”;
 - (ii) 廢除“指明百分率”的定義而代以——
““指明百分率”(specified percentage)指50%;”;
- (c) 廢除新的第4(11)條。